

## 法院公告

高基存:

本院在执行魏慧平与高基存、张庆、高奇、付海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02执恢325、330、33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2023)内0802执恢882号执行裁定书(拍卖)、拍卖通知书、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现场勘验财产到场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8日

本院于2023年9月4日受理了申请人刘福清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11月7日作出(2023)内0221民催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申请人刘福清持有的证号为1002501809000000137000,金额为34238.48元,签发人为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金证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刘福清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8日

于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逯晶松诉被告于伟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1、要求被告给付土地承包费415427.70元,支付利息20304元(415427.70元×17×0.002875元),合计435731元;2、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

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8日

孟巴根那:

本院受理原告刘秀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7000元;利息7805元(7000元×0.5%×223个月,2004年11月16日至2023年6月16日),本息合计14805元。二、要求被告给付原告从2023年6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7000元为基数,按月利息0.5%计算。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8日

王齐全:

本院受理原告李良慧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购买饲料尾欠款19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8日

田富荣:

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军诉被告田富荣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602民初823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

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吊车费用22万元整并承担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918(民二庭)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5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8日

刘勇前、燕治荣、鄂尔多斯市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勇前与被告王占军、燕治荣、鄂尔多斯市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王占军不服本院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主要内容:【一、撤销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内0602民初396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二、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8日

山西快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东胜区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腾凯渊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山西快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东胜区分公司、山西快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李飞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02民初412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李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异议提交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街道办事处桃李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地址:鼎盛国际东门南侧商业楼二楼桃李社区

联系电话:王永祥 15661210328

公告人:张民军

2023年11月8日

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案件受理费4809.4元,由被告李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8日

高军: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胜利支行与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蒙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罗光、赵美丽、高军、罗海燕、蔺永平、周梅女、曹阅龙、罗海霞、内蒙古东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本院作出的(2014)达法执字第00677号具有强制执行的公证债权文书已经生效。因无法与你确认有效文书送达地址,现向你公告送达: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高军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17号街坊北方锅炉厂楼-2单元-203号(权证号:109030902976)。二、《网络询价结论报告》:确定以单价6513元/m<sup>2</sup>,总价585974.61元为被执行人高军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17号街坊北方锅炉厂楼-2单元-203号(权证号:109030902976)房产的起拍参考价格。三、《拍卖通知书》:对被执行人高军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17号街坊北方锅炉厂楼-2单元-203号(权证号:109030902976)房产在评估价585974.61元的基础上降价30%,即以410182.23元进行第一次拍卖,加价幅度为1000元,保证金21000元。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8日

## 分类信息

## 公告

呼和浩特市阿美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刘旭东、帅婧、宋浩东、孟晓庆、张甜与被申请人呼和浩特市阿美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呼玉劳仲裁字【2023】432-436号)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决不服的,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8日

## 公告

内蒙古铁甲消防应用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马迎德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710号),本院受理王卿卿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709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11月8日

## 解散清算债权申报及注销公告

乌海市添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清算,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各债权人于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申报联系人:王利萍(联系方式:18704736878)。

乌海市添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3年11月8日

## 遗失声明

本人贺鹏(身份证号150103198508282111)将丽苑小区26号楼四单元三楼东户购房合同原件不慎丢失,所涉及的房产事宜,由本人承担,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新西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20199863X)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法定代表人:彭粉粉)、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扎鲁特旗天友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3902501220000000026811;核准号:J1998000189101;开户银行:内蒙古扎鲁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力吉木仁支行,声明作废。

包头市天牧人牧业有限公司将财务专用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210017987,声明作废。

包头市天牧人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13QA190Q,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潘乐,声明作废。

包头市奥陌陌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110023047,声明作废。

内蒙古吉盯上岸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410035173,声明作废。

回民区二牛汽车用品批发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3MA0NC7CH86,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2023年11月8日

玉泉区桃李苑小区  
办理分户寻人启事的公告

房屋买受人张民军称其向呼和浩特市金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位于玉泉区规划路金业苑住宅小区C区5号住宅楼3单元402的

房屋。现相关部门拟依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房地产遗留项目不动产分户登记的相关文件精神,依据房屋买受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到房屋买受人名下。任何自然人、法人如对上述房屋的归属或房屋买受人有异议,均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异议提交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街道办事处桃李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地址:鼎盛国际东门南侧商业楼二楼桃李社区

联系电话:王永祥 15661210328

公告人:张民军

2023年11月8日

## 房产公开招租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4时整在天正温泉公馆二楼我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招租以下标的:

该处房产位于临河区丹达乡中心街西路北,其中占地面积3068.3m<sup>2</sup>,使用面积:924.8m<sup>2</sup>。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以现场实物为准,意向承租方自行实地勘察。

租金标准:年租金15万元起,招租拍卖保证金2万元。

事项说明

1、合同签订方式:租赁合同的签订方式及签约年限具体以委托方要求为准。

2、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支付方式具体以委托方要求为准。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后,承租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一次付清全部租金,并一次性承担第三方的招租服务费用,费用为1年租金的5%。

3、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的《房屋租赁合同》。

4、承租期内,承租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将该不动产转租第三方。

5、本公告系要约邀请,而非要约承诺,租赁房屋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书面租赁合同为准。

报名及展示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下午5时止(以保证金到账为准),有意承租者可联系我公司工作人员到标的现场进行勘验,标的以现状为准进行拍卖。

报名须知:竞买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法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竞买保证金,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保证金及汇入账号信息:

户名:内蒙古宇恒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开源路今日尊府支行

账号:15050167663700000608

报名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天正温泉公馆二楼207室

咨询电话:13500688567

内蒙古宇恒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8日

## 拍卖裁定书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史强与被执行人张献华、张玉洁民间借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内0102民初6723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张献华、张玉洁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献华、张玉洁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楼6层B座601、602、603、604、605、606、607号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网络拍卖被执行人张献华、张玉洁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楼6层B座601、602、603、604、605、606、607号的房屋。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8日